

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洪向华 张杨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四下基层”是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提出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开创性举措,也是党员干部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载体,真正实现了党的群众观点与群众工作有机统一。



党内法规治理效能提升的 理论逻辑与实践进阶

齐恩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尤其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形成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党内法规是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是全党意志的集中反映,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体现,对于维护党内秩序、规范党内生活、调整党内关系、推进党的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党内法规治理效能提升逐渐成为新时期亟须回答的重要历史命题。而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最大化实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探索理论逻辑设计与实践进阶探索之间的双向互动。

一、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理论逻辑

实践中,以多元主体矩阵、多元规范体系为构成要素的多元国家治理模式,是国家治理法治化向高水平发展的必然要求。以党章为统领的党内法规体系与以宪法为统领的国家法律体系一样,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党内法规作为“中国之治”的独特治理密码,却遵循与国家法律不同的治理机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引领作用。故而提升党内法规的治理效能具有重要的实践意蕴,应遵循如下基本逻辑。

其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核心要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积累了新的重要经验。党内法规鲜明的政治属性、制度属性,构成了其治理效能转化的一个重要来源。只有将这些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才能真正发挥党内法规的制度功能,以及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一方面,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全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党的执政地位更加巩固;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制度优势,通过特定方法实现对调整对象的指引、强制与引领。

其二,党内法规与法律体系的紧密协调与呼应,是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动力。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管理国家的有机体系,由紧密相连、相互协调、互相匹配的制度组成。其中,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为本质要求的党内法规,需要法律制度体系的外部性保障。二者虽相互区分,但又各有所长,存在内在统一、良性互动。一方面,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协同、配合、转化,能够将党组织的先进性转化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动能;另一方面,国家法律又保障党内法规得以有效实施,也促进党内法规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其三,构建良政善治秩序,是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价值目标。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治国必先治党,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的建设与国家治理的统一性。国家的善治离不开全面从严治党的善治良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的重要途径。提升党内法规的治理效能,依托于领导干部规矩意识、纪律意识的提高,取决于领导干部能否带头遵守法规。通过完善并力行党内法规制度,更好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才能走出全面从严治党的良政善治之路,才能全面构建良政善治秩序。

二、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实践进阶

在党领导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党内法规作为治理规范类型之一,其治理效能的显现受诸多方面影响。其中,执行能力和领导水平高低、党内法规体系自身品质、党内法规可执行性难易、党内法规评估机制完善与否等方面尤为重要,也是实现党内法规治理效能提升的可靠实践进阶。

其一,提高党的执行能力是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关键。党内法规是中国共产党如何自我组织、自我建设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制度安排。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更关系着自我组织、自我建设的成效。因此,在党的指导思想丰富和完善的基础上,提高党的执行能力,必会有力促进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提升。

其二,推动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以保证党内法规品质,是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党内法规建设始终关注法规的自身品质,确保科学立规、合法立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章立制,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体现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只有不断改革、创新,提高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与党内法规的质量,才能确保将党内法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其三,强化党内法规的执行力,是实现党内法规治理效能提升的基础。党内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机制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核心程序。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举足轻重,只有严格贯彻执行,才能充分发挥党内法规的刚性约束作用。党组织、党员通过贯彻执行党内法规,遵循其规范性行为指引,也必会对其他主体产生示范引领效应。当党内外主体都遵循各类社会治理规范时,党内法规治理效能外溢,治理效果达到极大化。

其四,建立健全党内法规评估机制,是提升党内法规治理效能的保障。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对于推动党内法规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发现制度体系内不合时宜、不具有操作性的内容,从而及时修改完善,保证党内法规实效性。建立健全党内法规评估机制是治理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制度优势产出治理效能重要保障。古人云:“经国序民,正其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当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依规治党面临巩固拓展新任务,需要遵循科学逻辑与有效实践进阶,发挥出党内法规全局性、规范性、导向性作用,不断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和社会治理效能,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

(作者为天津商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地要求群众内部的矛盾要从内部来调整和化解,始终把群众的利益诉求放在第一位。习近平同志在宁德工作的时候,就曾强调信访工作的首要在于时刻把自己看成是人民中的一员,把心贴近人民,并亲自主持了在霞浦县的第一个信访接待日活动,有力推动了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信访工作的自觉性,为党时刻保持同人民的血肉联系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场办公下基层”,主要旨在化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这是由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决定的。无论是从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的层面,还是从党的初心使命的角度,服务群众,切实倾听群众诉求并提出解决对策,现场办公下基层所彰显的都是为实现群众利益诉求提质增效。

“调查研究下基层”,主要旨在从机关大院到基层一线,着力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这是由人民群众在历史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和决定性作用决定的。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也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调查研究本质是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性,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县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村,当市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乡镇,当省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县市区。”虽然辛苦一点,但确实摸清了情况,同基层干部和老百姓拉近了距离,增进了感情。调查研究下基层才能够把事情的真相和全貌调查清楚,把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主要旨在由一般号召到面对面宣传,着力教育引导、组织动员群众。毛泽东同志说过:“善于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善于使我们的每一个运动,每一个斗争,不但领导干部懂得,而且广大的群众都能懂得,都能掌握,这是一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艺术。”我们党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同时也宣传群众、武装群众和团结群众,实践也一再表明,群众的智慧需要凝聚提炼,群众的力量需要组织调动。因此,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需要走下“神坛”,走向“千家万户”,才能得到群众的理解、支持和拥护,才能始终使我们党具备强大的群众组织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三、以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

在弘扬“四下基层”工作作风的基础上,要坚持以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充分运用各种方式方法,提高其科学性精准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新征程上,要深入挖掘“四下基层”所具有的价值理论与实践伟力,把两者贯穿于百年大党建设、国家治理现代化以及型塑党员干部个体之中,为更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党的初心使命、淬炼党的干部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

三、以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

在弘扬“四下基层”工作作风的基础上,要坚持以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充分运用各种方式方法,提高其科学性精准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新征程上,要深入挖掘“四下基层”所具有的价值理论与实践伟力,把两者贯穿于百年大党建设、国家治理现代化以及型塑党员干部个体之中,为更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党的初心使命、淬炼党的干部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

一、“四下基层”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

人民群众既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变革社会的主要力量。“四下基层”,立足于基层,植根于人民,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蕴含着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彰显着明确而直接的人民至上价值追求。马克思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习近平同志当年在宁德担任地委书记,不到3个月走遍9个县,在反复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弱鸟如何先飞——闽东九县调查随感》一文,开创了“弱鸟先飞、滴水穿石”“靠山吃山唱山歌,靠海吃海念海经”等一系列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极大地调动了当地群众摆脱贫困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了强大发展合力。

人民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智慧和力量,领导干部面对现实问题时,要主动向群众问计、问需于民、问效于民,深入基层一线,直接听取群众意见,从群众身上找思路、求方法、学本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困难面前,是束手无策、畏缩不前,还是克难攻坚、奋力前行?作为领导干部理所应当选择后者,应该千方百计采取切实可行的好措施、好办法,努力解决困难。好措施、好办法哪里来?答案是从群众中来。”“四下基层”有效回答了如何了解群众、如何联系群众、如何始终保持血肉联系的党群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彰显了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党的群众路线。

二、“四下基层”展现了巨大的实践价值

新时代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宗旨意识,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四下基层”在方法论意义上,具有极强的价值导向性和实践指引性,就是要进一步夯实中国共产党代表的是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党性性质要求,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中把握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社会发展和历史前进。

“信访接待下基层”,主要旨在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着力把矛盾化解在源头。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内在

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走好群众路线

张立杰 李晖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提出,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这符合马克思主义作为人民的理论的本质属性,是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立场的根本体现,为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提供了科学方法、指明了具体路径。

一、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从一切为了群众出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为人民立言的理论,是为人民代言的理论,是为改变人民命运而创立、在人民求解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取得的所有理论创新成果,都是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的利益和需求。毛泽东思想的创立,是为了彻底结束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彻底结束极少数剥削者的统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是为了继续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是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可以说,党的理论创新始终围绕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展开,始终在“一切为了群众”的追求中得以践行。党的创新理论拥有与生俱来的强大生命力,根本就在于它是为人民造福的理论,坚持人民至上,从而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真心诚意的支持和拥护。所以,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必须以实际行动践行宗旨为民造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为民办实事作为重要内容,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评判标准。

二、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中国共

产党推进理论创新的历史已经证明,一切理论创新成果都是源自人民的智慧、源自人民的探索、源自人民的创造。实践也证明,真正能够创造历史、推动历史发展的只有人民,人民群众的力量与智慧是无限的。如果只有“一切为了群众”的决心和热情,却看不到、也不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那么一定会遭受失败的结局。中国共产党把自己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发动和依靠群众、紧紧依靠群众探索创新,这是一切先进理论和成功实践的根基。中国共产党不仅在实践中依靠人民群众,在理论创新中同样依靠人民群众,真心拜人民为师,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在人民创造性的实践中注重经验的总结,将其升华为理性认识,提炼出可以用于指导新实践的创新理论成果,能够在理论创新中永远站在时代的最前沿,立于不败之地。

三、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刻,也最聪明,只要走到人民群众中去,很多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就能豁然开朗、找到答案。大千世界,千头万绪,如何从中找准发力点、发现问题的本质,坐在办公室里不可能想出来,那样得来的认识也不可能形成正确的领导。凡属正确的领导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将群众散乱不成系统的认识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系统的认识,又回到群众中宣传解释,检验这些认识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实践中检验。如此无限循环,就是不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的根本路径。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调查研究,广泛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就是从人民群众在实践最前沿的发现和创造中得到启发,从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中获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灵感。同时,运用党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密切党群关系,形成强大发展合力。“四下基层”需要在“下”和“基层”两个关键词上做工作,就是要在“寻常百姓家”增强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让党的政策主张与人民群众切身感受“见面”,汇聚起人民群众的磅礴力量,筑牢建设长期执政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实践根基与群众根基。要坚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坚定“下”的决心和恒心,强化下基层的行动与耐力,始终保持对人民群众的尊重与爱护,深入学习掌握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根本上保证下基层的正确政治方向,将理论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效。

第二,坚持人民至上,加强基层治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四下基层”是我们党坚持与践行人民至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的有力体现,也是应对新时代新征程前进路上的风浪考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举措,能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方法论指导和价值理念指引。实践中,应加强下基层的统筹工作,避免扎堆“下”、多头“下”、重复“下”,要抓住关键,深入矛盾和问题集中的地方了解情况,掌握规律,探索以点带面的治理之策,形成基层探索与顶层设计相呼应的“真经”,推动新时代背景下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全面提升。比如,调查研究下基层,就要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的情况,并要聚焦狠抓调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与治理成效。同时,还要通过下基层,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其提供理论指导、政策解读、实践引导、成果共享等全流程、全系统的基层治理“真功夫”。

第三,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作风,推动解决发展难题。“四下基层”并非简单下基层了解情况、了解问题,而是立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发展落实在基层,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四下基层”本质的要求是“下”得实,“下”得深,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走过场行为,在距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地方化解矛盾、回应诉求、破解难题。一要传承好“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要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群众路线,全体党员干部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积极主动去基层、去现场倾听声音、回应诉求,同时以钉钉子精神破解难题、化解矛盾。二是要提高主动破题的能力与素质。基层是最接近人民群众的地方,也是群众诉求表达最集中的地方,同时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也会更多、更具体。要具体规划长期解决与立行解决的办法与期限,分类布局问题诉求,分层实施“下基层”的方式方法,并定期开展监督落实“回头看”,以实际行动落实“四下基层”,以扎实作风推动其转化为治理效能。

【作者分别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副主任、教授,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党建部教师】



的创新理论研究解决好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突出问题,在人民的实践中检验它的正确性。

四、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群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意、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党的事业必须依靠人民群众才能取得胜利,但必须使群众了解我们党是什么、要做什么、要怎么做,就必须去教育引导群众。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群众知道了真理,有了共同的目的,就会齐心来做。我们的理论方针再正确,如果不被群众理解,群众就不可能自觉地贯彻执行,就不可能把我们的工作做好,就不可能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也是一部不断创新理论教育群众、武装群众的历史。所以,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必须让人民群众理解这个理论是什么、要干什么,也就是说要理解它就是人民自己的理论,是为改变人民命运而创立的,也必须在人民自己解放自己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课题新挑战。我们坚信,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只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坚持在推进理论创新中树牢唯物史观,大兴调查研究,强化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走好群众路线,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一定能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庄严历史责任面前,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一份优异的答卷,谱写出更加绚丽的华章。

(作者分别为中共天津市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中共天津市委党校群团干部培训学院副研究员,均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